

「国际设计师专区」申请须知

申请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准则

1. 申请人必须为珠宝设计师，并以个人名义参加此活动。
2. 申请人之展品须属个人原创之作品。
3. 展品须包含 **60%或以上** 之珠宝首饰物料 (如：贵金属包括金和银、钻石、宝石、半宝石、珍珠及翡翠玉石等。)
4. 申请人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以电邮递交以下五项文件 ansonip@jewelry.org.hk 以作评审用途：

I. 「JMA 香港国际珠宝节 2025」- 国际设计师专区申请表
II. 详细个人履历表 (包括：现职公司名称和职位、年资及个人国籍) 及简述个人对设计的抱负
III. 最少 5 张产品相片，以 300dpi jpg 格式图像档案递交(建议提供每件作品的描述及设计概念)
IV. 产品宣传单张
V. 曾参赛及参展之记录或奖项 (如适用)

5. 一切陈述必须如实申报，如有违规或涉及虚报，主办机构有权取消申请人的参加资格。

甄选

1. 主办机构有权选择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参加「国际设计师专区」。
2. 如申请人未能亲自出席参加为期四天的展览会，申请人将有机会被取消其参展资格。
3. 如合资格的申请超出限额，首次参加者将获优先考虑。
4. 评审将于 2025 年 8 月进行，所有入选者将于 2025 年 9 月获发电邮通知。
5. 主办机构保留拒绝任何参加申请之权利。
6. 新申请人或参展国际设计师专区年资少于 5 年的续展申请人，可申请国际设计师专区的 6 平方米开放式展位，最多可参展 5 年。
7. 参展国际设计师专区年资达 5 年以上的续展申请人，须申请国际设计师专区的 9 平方米标准展位，最多可参展 2 年。
8. 非本地人士入选者最多可享有 3 届的免费酒店住宿优惠。

条款及条件

1. 主办机构保留更改或修订申请须知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2. 主办机构保留决定「国际设计师专区」于展览馆的位置及各参展设计师的展柜位置分配的权利。
3. 设计师必须亲临展览会展示其产品，所有展品须属参展设计师个人原创之作品。
4. 展品须包含 **60% 或以上之珠宝首饰物料** (如：贵金属包括金和银、钻石、宝石、半宝石、珍珠及翡翠玉石等。)
5. 设计师须于展览会期间展示最少 10 件展品。**所有展示品只可放置于展柜内展出。参展者不可自行使用展位范围以外的位置展示其展品。**
6. 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应在“一切险”基础上办理并保有保险，投保所有潜在责任，包括公众责任和/或第三者风险保险。
7. 参展商所有展览品都由参展商承担唯一责任和风险，参展商应办理适当保险，以投保其展览品遗失和/或失窃。对于拥有贵重展览品的参展商，应由其自行承担费用办理保险和/或隔夜存储特别安保服务。主办人或举办地均不会为参展商的财产，包括展览品投保；此类保险完全属于参展商责任。
8. 参展者须自行携带装饰品及布置展位。
9. 参展者不可自行把部分或整个已获分配之展位转让他人。
10. 「国际设计师专区」的标准展位由主办人指定的承包商所提供并且属于标准设计。未经主办人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对标准展位进行任何改动。
11. 任何装饰，展位装置或展览品不得超过标准展位的标准高度。
12. 要求所有参展者在展览会期间，特别是在展位，包括其全部展览品的组装和安装期间，按照令主办人满意的方式，使用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参展者不得改建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举办地的结构或固定物。在主办人认为参展者对展览场地的使用不适当，不令人满意或可能给所分配的展览场地潜在造成损害的时候或情形下，主办人有权不发出通知，在参展者承担费用的情形下，对分配给该参展者的展览场地进行清扫和清理；并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概不退还，包括申请费，展位服务费和参展费。对于参展者和/或其代表给展览场地所造成的损坏，参展者还必须按要求向主办人赔偿进行修缮的费用。
13. 参展者不得在任何设计师名牌上悬挂或另行粘附任何张贴物，海报，挂钩或其他材料。
14. 参展者必须遵守大会打印于申请表上之「参展申请条款及展览会一般规则」。
15. 于参展途中，参展者如有任何违规，主办机构有权实时取消其参加资格及收回参展单位。
16. 主办机构有权使用参展者之个人资料及展品图片作宣传「JMA 香港国际珠宝节」之用途。
17. 本活动守则的中、英文版本若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中文版本为准。